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45 期 (总第 77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 4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

(京商法贸字〔2022〕40 号) (6)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2〕25 号) (20)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2〕15 号) (28)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
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2〕223 号）	（30）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平时 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告知承诺审批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53 号）	（59）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 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54 号）	（67）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审批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55 号）	（7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医疗保障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25 号）	（8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一批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技管〔2022〕89 号）	（9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9, 2022

Issue No. 4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Announcement of Results of the Clean—up of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shangfamaozi〔2022〕No. 40)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Credit Evaluation of Sports Event Operators in Beijing (Trial)” (Jingtichanyezi〔2022〕No. 25)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the Abolition of Som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tifaxuanzi〔2022〕No. 15)	(28)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Loc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in Beijing” (Jingjinrong〔2022〕No. 223)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ing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Approval of Peacetime Use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renfangfa〔2022〕No. 53)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ing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Review of Standard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te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renfangfa〔2022〕No. 54)	(6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ing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Completion Acceptance and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renfangfa〔2022〕No. 55)	(7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Revis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Medical

Security Case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2〕No. 25) (83)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the Abolition of

A Number of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jiguan〔2022〕No. 89) (9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京商法贸字〔2022〕4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有关要求，市商务局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以市商务局（含原市商委、市商务委）名义制发或牵头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

现将清理结果《北京市商务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与《北京市商务局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市商务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北京市商务局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商务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市商务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1	京商发(规) 〔2001〕41号	北京市商业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加强住宅配套商业服务业用房管理的通知	2001.07.16	市商委等	废止
2	京商交字 〔2009〕5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做好本市洗染业经营者备案的通知	2009.03.23	市商务局	废止
3	京商务商服字 〔2014〕1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对本市商务服务业主题示范楼宇升级改造工作给予适当奖励的实施意见	2014.02.24	市商委	废止
4	市服务业扩大开放 办字〔2017〕8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双积分信用优良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7.07.10	市商委等	废止
5	京商消促字 〔2019〕3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实施节能减排促进消费政策的通知	2019.01.30	市商务局等	废止
6	京商财务字 〔2019〕3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2019.03.01	市商务局	废止
7	京商财务字 〔2019〕4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9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	2019.03.01	市商务局	废止
8	京商外运字 〔2019〕40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9.07.17	市商务局	废止
9	京商贸发字 〔2019〕19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北京市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08.26	市商务局等	废止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10	京商办字 〔2019〕30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的补充通知〉和〈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北京市交易团采购商参会资金支持申报指南〉的通知》中的《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的补充通知》	2019.10.30	市商务局	废止
11	京商生活字 〔2020〕7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2020.03.02	市商务局	废止
12	京商商服字 〔2020〕1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商务咨询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3.31	市商务局	废止
13	京商消促字 〔2020〕15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05.13	市商务局	废止
14	京商外运字 〔2020〕2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07.14	市商务局	废止
15	京商服贸字 〔2020〕28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度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07.15	市商务局	废止
16	京商经字 〔2020〕19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09.03	市商务局	废止
17	京商贸发字 〔2020〕13号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北京市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征集通知》的通知	2020.11.17	市商务局等	废止
18	京商消促字 〔2021〕25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度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指南的补充通知	2021.07.23	市商务局	废止
19	京商服贸字 〔2021〕31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度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08.05	市商务局	废止
20	京商消促字 〔2021〕3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企业创新开展北京消费季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2021.09.26	市商务局	废止

市商务局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1	京商发(储) 〔2001〕6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重要商品政府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11.26	市商委等	保留
2	京商科技字 〔2004〕20号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的意见	2004.06.15	市商务局等	保留
3	京商交字 〔2004〕55号	关于印发《洗染行业经营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4.08.16	市商务局等	保留
4	京商综字 〔2004〕7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建立和完善北京市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制度的通知	2004.10.26	市商务局	保留
5	京商经字 〔2005〕3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外派劳务培训及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03.02	市商务局	保留
6	京商秩字 〔2005〕9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型商场超市卫生间设置与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5.07.18	市商务局等	保留
7	京商科技字 〔2005〕17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软件企业外包业务贷款担保绿色通道实施的通知	2005.07.2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8	京商交字 〔2006〕20号	关于印发《便民浴池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6.04.12	市商务局等	保留
9	京商秩字 〔2007〕17号	关于严格控制本市商场超市室内空调温度的通告	2007.05.1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10	京商交字〔2007〕70号	关于贯彻实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07.24	市商务局等	保留
11	京商交字〔2008〕25号	关于印发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03.26	市商务局等	保留
12	京商秩字〔2008〕5号	关于贯彻落实《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05.2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13	京商务服贸字〔2009〕23号	关于北京市限制出口技术管理的通知	2009.09.18	市商务委等	保留
14	京商务流通字〔2011〕1号	关于推进社区商业便民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1.01.26	市商务委等	保留
15	京商务调字〔2012〕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2.01.11	市商务委	保留
16	京商务外运字〔2012〕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外贸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意见的通知	2012.05.23	市商务委等	保留
17	京商务服贸字〔2013〕28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医药服务贸易试点单位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06.17	市商务委等	保留
18	京商务消促字〔2014〕2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酒家酒店等级评定机构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4.01.03	市商务委	保留
19	京商务消促字〔2014〕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消夏露天餐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03.28	市商务委等	保留
20	京商务外运字〔2014〕1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07.10	市商务委等	保留
21	京商务经字〔2014〕47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落实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09.24	市商务委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22	京商务经字 〔2014〕478号	关于执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第2号〈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4.10.08	市商务委等	保留
23	京商务经字 〔2014〕498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14.12.25	市商务委	保留
24	京商务服贸字 〔2015〕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全面下放我市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管理的通知	2015.05.08	市商务委	保留
25	京商务交字 〔2015〕6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拍卖企业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06.05	市商务委	保留
26	京商务消促字 〔2015〕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06.16	市商务委	保留
27	京商务安字 〔2015〕2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零售和餐饮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09.15	市商务委	保留
28	京商务交字 〔2016〕104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征集培育工作的通知	2016.07.25	市商务委	保留
29	京商务服贸字 〔2016〕26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修订报关出口软件合同登记要求的通知	2016.09.02	市商务委	保留
30	京商务流通字 〔2016〕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16.09.09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1	京商务外运字 〔2016〕36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10.21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2	京商务贸发字 〔2016〕66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关于遴选境外合作组织机构建立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12.15	市商务委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33	京商务外运字〔2017〕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02.16	市商务委	保留
34	京商务规字〔2017〕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完善便民商业设施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05.19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5	京商务交字〔2017〕121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06.05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6	京商务总部字〔2017〕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关于印发《总部企业通关便利化工作措施》的通知	2017.07.31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7	京商务秩字〔2017〕2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7.11.16	市商务委	保留
38	京商务交字〔2017〕24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家政服务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12.01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9	京商务流通字〔2017〕1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连锁便利店发展环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12.08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0	京商务贸发字〔2017〕3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12.29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1	京商务财务字〔2017〕4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01.02	市商务委等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42	2018年联合公告第1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天津海关天津检验检疫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	2018.03.18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3	京商务总部字〔2018〕4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版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04.09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4	2018年联合公告第2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天津检验检疫局关于大力优化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	2018.04.12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5	京商务规字〔2018〕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民防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05.02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6	京商务规字〔2018〕6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8.05.02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7	京商务函字〔2018〕492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北京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深化服务业开放改革促进北京综合保税	2018.05.22	市商务委等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48	京商务流通字〔2018〕12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推动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保持原汁原味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06.14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9	京商务规字〔2018〕26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改变使用性质及转让工作办理规定的通知	2018.09.10	市商务委等	保留
50	京商务流通字〔2018〕2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便利店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10.10	市商务委等	保留
51	京商务规字〔2018〕31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街区商业生态配置指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10.11	市商务委等	保留
52	京商务文字〔2018〕13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服务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10.29	市商务委等	保留
53	京商务物流字〔2018〕1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进北京市物流业降本增效的实施意见》	2018.11.01	市商务委等	保留
54	2018年联合公告第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若干措施的公告	2018.12.29	市商务局等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55	京商流通字〔2019〕7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发展连锁经营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9.04.01	市商务局	保留
56	京商规字〔2019〕5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区蔬菜直通车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9.04.09	市商务局等	保留
57	京商贸发字〔2019〕12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市商业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2019.05.14	市商务局等	保留
58	京商外运字〔2019〕32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海关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06.1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59	京商函字〔2019〕724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的通知	2019.07.09	市商务局	保留
60	京商生活字〔2019〕13号	北京市便民店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9.08.08	市商务局等	保留
61	京商财务字〔2019〕7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019.08.09	市商务局等	保留
62	京商贸发字〔2019〕2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9年促进我市商业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	2019.09.26	市商务局	保留
63	京商电商字〔2019〕21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开展末端配送创新试点进一步加强快递末端用车、外卖用车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12.2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64	京商调字〔2019〕47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19.12.30	市商务局	保留
65	京商生活字〔2020〕1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01.14	市商务局等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66	京商综字〔2020〕1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下稳定商务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2020.02.20	市商务局	保留
67	京商服贸字〔2020〕15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领域防疫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3.16	市商务局	保留
68	京商外运字〔2020〕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外贸领域防疫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3.20	市商务局	保留
69	京商财务字〔2020〕9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2020.03.24	市商务局	保留
70	京商财务字〔2020〕10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2020.03.24	市商务局	保留
71	京商物流字〔2020〕5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六部门关于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下加强食品冷链物流管理的通知	2020.08.05	市商务局等	保留
72	京商电商字〔2020〕10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0.09.11	市商务局等	保留
73	京商电商字〔2020〕16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认定北京市末端配送创新试点单位》的通知	2020.12.03	市商务局等	保留
74	京商生活字〔2020〕46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社区商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12.11	市商务局等	保留
75	京商财务字〔2021〕5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	2021.04.01	市商务局	保留
76	京商财务字〔2021〕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项目的通知	2021.04.02	市商务局	保留
77	京商会展字〔2021〕10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会展发展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2021.06.22	市商务局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78	京商外运字〔2021〕18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07.30	市商务局	保留
79	京商财条字〔2021〕33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09.09	市商务局等	保留
80	京商流通字〔2021〕9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1.09.10	市商务局	保留
81	京商函字〔2021〕105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21.09.11	市商务局	保留
82	京商总部字〔2021〕18号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1.09.18	市商务局	保留
83	京商流通字〔2021〕10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度新消费品牌孵化项目的通知	2021.09.30	市商务局	保留
84	京商电商字〔2021〕14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1.09.30	市商务局	保留
85	京商服贸字〔2021〕36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10.08	市商务局等	保留
86	京商经字〔2021〕10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专业服务业助力“走出去”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10.19	市商务局等	保留
87	京商会展字〔2021〕26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北京市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征集通知》的通知	2021.11.12	市商务局等	保留
88	京商资发字〔2021〕14号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12.09	市商务局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89	京商电商字〔2021〕18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申报北京市末端共同配送创新试点单位》的通知	2021.12.16	市商务局等	保留
90	京商经字〔2022〕1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2022.01.17	市商务局	保留
91	京商电商字〔2022〕1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开展2022年网络促消费活动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的通知	2022.01.26	市商务局	保留
92	京商函字〔2022〕82号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01.26	市商务局	保留
93	京商消促字〔2022〕7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企业创新开展“2022北京消费季”促进消费活动的通知	2022.01.27	市商务局	保留
94	京商资字〔2022〕2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2.02.10	市商务局等	保留
95	京商消促字〔2022〕1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公开征集2022年度促进绿色节能消费政策参与企业的公告	2022.02.25	市商务局	保留
96	京商消促字〔2022〕14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首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03.10	市商务局等	保留
97	京商消促字〔2022〕15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发布2022年鼓励首店首发项目征集指南的通知	2022.03.10	市商务局	保留
98	京商服贸字〔2022〕8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进口)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出口)两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	2022.03.31	市商务局	保留
99	京商消促字〔2022〕24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实施促进绿色节能消费政策的通知	2022.04.12	市商务局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100	京商生活字〔2022〕19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调整洗染业经营者备案有关工作的公告	2022.04.20	市商务局	保留
101	京商函字〔2022〕379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把握RCEP机遇 助推“两区”高水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2.05.11	市商务局	保留
102	京商消促字〔2022〕29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实施促进绿色节能消费政策的补充通知	2022.06.02	市商务局	保留
103	京商财务字〔2022〕10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	2022.06.06	市商务局	保留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2〕25 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 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体育市场营商环境,提高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监管效能,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体育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开展的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原则】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应坚持合法合规、客观公正、权益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分级分类、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工作。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包括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负责辖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

用评价相关信息的归集与核实、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工作。

鼓励各体育行业协会研究制定本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提高本行业相关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诚信自律管理水平,协助做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相关信息的报送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系统支撑】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第六条【信用承诺】鼓励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并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承诺情况及违约行为作为信用评价指标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七条【评价标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标准,由评价指标、权重、分值、等级构成。

第八条【评价指标】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公共信用+行业信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指标,并根据应用情况进行调整优化。

第九条【评价分值】信用评分按照“基础信用分+附加信用分”的积分评价模式计算,采用 350—950 积分制,分值范围 600 分。基础信用分为 350 分,是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初始信用分值。附加信用分为 0—600 分,是指根据公共信用、信用自律、运营

管理、社会影响等各项指标得分进行求和。信用评分越高,表示信用状况越好。

第十条【评价周期】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首次评价周期为评价标准发布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首次信用评价不满一年的,按一个评价周期计算。

第十一条【等级标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等九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801分及以上的,为“优”:

876—950分的,信用等级为优(A)级;

801—875分的,信用等级为优—(A—)级。

(二)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651—800分的,为“良”:

751—800分的,信用等级为良+(B+)级;

701—750分的,信用等级为良(B)级;

651—700分的,信用等级为良—(B—)级。

(三)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501—650分的,为“中”:

601—650分的,信用等级为中+(C+)级;

551—600分的,信用等级为中(C)级;

501—550分的,信用等级为中—(C—)级。

(四)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350—500分的,信用等级为差(D)级。

第十二条【初始等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初始信用等级

原则上为良一(B一)。

第十三条【等级熔断】在评价周期内,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差(D)级:

- (一)被列入国家或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三)出现官方媒体曝光事件并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信息归集】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信用评价信息归集清单,包括信息资源名称、信息项、信源单位、归集方式等内容。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按照信用评价信息归集清单要求,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每年1月组织开展属地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相关信息的归集和核实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第十五条【初评结果】每年3月31日前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计算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上一年度信用分值并生成等级,形成信用评价的初评结果。信用初评结果由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

第十六条【异议处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对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初评结果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线下向属地区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审核材料及异议处理意见提交至市级体育行政部

门。异议处理结果应当在收到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异议处理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由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

第十七条【终评结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对信用评价初评结果在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或者完成异议处理后的,形成最终的信用评价结果。最终的信用评价结果由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日常监管事项,对属地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第十八条【排行机制】结合体育行业监管工作实际需要,由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统筹,根据信用评价的单项指标,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进行评价排名,形成评价指标排行榜。

排行榜的异议处理、形成终评结果,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流程执行。

第十九条【失信公示】对于被列入国家、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要求,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级和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其失信信息。

第二十条【信用档案】按照“一主体一档案,一事件一记录”的原则,建立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档案。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以及证明材料、评价结果等,应当一并记载或者存入信用档案,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并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真实、

有效。

第二十一条【结果共享】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二维码查询】建立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二维码信息查询机制,逐步推行“信用”二维码查询应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场所(培训机构、体育场馆)的明显位置张贴二维码。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基本信息、信用评价等级信息。

第三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二十三条【守信激励措施】依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体育行业内实施守信激励。

对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优一(A一)级及以上的,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给予以下激励:

1. 在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
2. 在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实施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3. 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约予以加分;
4. 在就业、创业等领域,优先考虑和支持;
5. 在推进“双随机”监管方面,降低10%—20%“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四条【失信约束措施】依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

体育行业内实施失信约束。

(一)对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差(D)级的,给予以下约束:

1.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重点予以核查;
2. 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
3.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标等活动;
4. 限制参与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5. 在推进“双随机”监管方面,抽查比例和频次不设上限,开展全覆盖重点监管;加大抽查力度,抽查内容 100%覆盖。

(二)对被列入国家、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所列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社会化应用】在保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合法权益基础上,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应统筹加强与各类社会机构合作,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便企惠民活动中的应用,不断建立健全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化应用机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指标(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体育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2〕15 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处室：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要求，市体育局分别对北京市体育局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体育局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梳理，对 11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具体目录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非体育性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体计字〔2004〕10 号)

2.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体办字〔2008〕110 号)

3.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北京奥运场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京体办字〔2009〕224 号)

4.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业余围棋段(级)位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体办字〔2017〕48 号)

5.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全市体育健身场所安全有序开放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体产业字〔2020〕12号)

6.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二级应急响应期间做好全市体育健身场所安全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京体产业字〔2020〕14号)

7.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京体产业字〔2020〕19号)

8.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暂停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和部分体育健身场所开放的紧急通知(京体产业字〔2020〕22号)

9.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京体产业字〔2020〕26号)

10. 北京市体育局印发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体法宣字〔2021〕1号)

11. 北京市体育局印发《关于2021年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体法宣字〔2021〕24号)

北京市体育局

2022年9月6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2〕223 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
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1 日

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明确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程序,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国家授权由地方实施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国家授权地方监督管理的其他金融组织。

第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和区人民政府负责金融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为本办法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承担属地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审批、变更审批和终止审批,以及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均须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市金融监管局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相关要求,提交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申请材料。

第二章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名称中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

未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等显示小额贷款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放贷业务。

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可以依法开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股东借款等业务。

第九条 在本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50%以上;单一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全部股份 80%;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法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第十一条 自然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

下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第十三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所列审批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决定作出前应进行现场核实。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下列事项，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三)变更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

(四)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再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小额贷款”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和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不再从事相关金融活动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

准,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担保”等显示融资担保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除开展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开展下列业务:

(一)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

(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条 在本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法人作为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二)具备持续出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政府性委托资金除外；

(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作为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 (一)合并、分立；
- (二)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后，由市金融监管局注销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拨付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并满足本市相关监管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经分支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金融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以及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市金融监管局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

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现场核实。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相应颁发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下列事项,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 (二)变更名称;
- (三)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 (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六)增加注册资本;
- (七)变更业务范围;
- (八)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内容的,由市金融监管局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期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市金融监管局:

- (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被撤销、被撤回的;
- (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四)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收到市金融监管局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市金融监管局。逾期不交回的,由市金融监管局及时依法收缴。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再从事融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对未到期债务及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并将担保业务清算报告报送至区金融工作部门和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不再从事相关金融活动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或注销后,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继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第四章 典当行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典当业务,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当金、支付当金利息和相关费用、赎回

当物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典当行,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专门经营典当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四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典当行或从事典当业务。

申请设立典当行名称中应当标明“典当”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典当”等显示典当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典当行可以开展下列业务:

- (一)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 (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 (三)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 (四)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 (五)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 (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第三十六条 在本市设立典当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法人作为典当行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六)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典当行章程中载明。

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作为典当行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

(二)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五)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典当行章程中载明。

第三十九条 典当行应当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

第四十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典当行以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所列审批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决定作出前应进行现场核实。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相应颁发或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典当行应当申请换发，对于符合经营典当业务条件的，市金融监管局予以换发。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下列事项,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三)变更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
- (四)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
- (五)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典当行不再从事典当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注销典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典当”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典当行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 and 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向市金融监管局交回典当经营许可证。

典当行解散、不再从事典当业务或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和典当经营许可证,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

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七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等显示融资租赁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开展下列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租赁业务;
- (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四十九条 在本市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两倍；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的行业背景或金融行业背景；

(五)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六)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七)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五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 (二)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确有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
- (四)公司信誉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营运资金。

融资租赁公司拨付给各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四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所列审批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决定作出前应进行现场核实。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下列事项,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三)变更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
- (四)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五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五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和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或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六章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向其提供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业务。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九条 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或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商业保理”等显示商业保理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开展下列商业保理业务:

- (一)保理融资;
- (二)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三)应收账款催收;
- (四)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商业保理公司应主要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开展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第六十一条 在本市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两倍；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贸易融资、产业金融或供应链管理等相关行业背景；

（五）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六）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七）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

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六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保理业务运营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十四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以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所列审批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决定作出前应进行现场核实。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下列事项,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三)变更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
- (四)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六十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六十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不再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商业保理”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商业保理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 and 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商业保理公司解散、不再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或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七章 交易场所设立、开业、变更和终止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名称中含“交易所”“交易中心”或经营范围中含“交易”经营项目,从事商品类交易或者权益类交易的场所,但不包括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也不包括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国有产权、文化产权、区域性股权市场等领域交易场所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原则上,同类交易场所本市只设一家。

第七十条 在本市设立交易场所,名称中应当标明“交易所(中心)”字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符合条件的股东;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为货币资本,应当于开业前一次性实缴到位;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五)具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一条 交易场所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三)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第七十二条 交易场所的控股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其现有主营业务与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的业务范围相符。

第七十三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交

易场所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第七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开业,未获开业批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交易场所申请开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已一次性实缴到位;
- (二)具备有资质第三方检测符合安全、稳定、合规标准的交易信息系统,且在本市具有交易信息系统服务器;
- (三)交易信息系统已接入市金融监管局监管系统及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
- (四)不违反国家及本市相关监管要求。

第七十五条 满足开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开业申请材料。市金融监管局审核中应当进行现场核实。审核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局出具开业批复文件;审核未通过的,可给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交易场所批准设立后在六个月内无法满足开业条件的,可在六个月期满前向市金融监管局申请延期。交易场所延期开业不得超过一次,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交易场所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开业申请或延期申请的,或者提出开业申请但两次审核均未达到开业条件的,设立审批文件自动作废,由市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

第七十六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交易场所以及《北京市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条例》所列审批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的,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审核中应当征得行业主管部门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同意,并经市政府批准。审核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审核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所列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七条 交易场所下列事项,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变更名称(不包括在名称中变更“交易所(中心)”字样);
- (二)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三)变更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
- (四)对外投资;
- (五)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七十八条 交易场所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交易场所终止特定或全部交易业务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结清相关交易业务,妥善处理交易商结算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场所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

排。

交易场所解散、终止全部交易业务(包括获批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应当在三个月内提交资产状况报告、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等相关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局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取消企业名称中“交易所(中心)”字样,核减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交易业务,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交易场所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第八章 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十条 本办法所称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指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

第八十一条 在本市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全市唯一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是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唯一合法交易的场所。除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外,包括本市其他各类交易场所在内的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组织、开展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的证券发行、转让活动。

第八十二条 运营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先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申请文件,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

- (一)分立、合并;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业务范围;
- (四)变更交易规则、交易品种;
- (五)变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金融监管局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审批。运营机构在收到市金融监管局批复之日起七日内,需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第八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审批事项之外,运营机构有下列事项,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抄送北京证监局: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三)对外股权投资;
- (四)因交易规则调整导致的信息系统重大改变;
- (五)与其他省(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
- (六)除本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外的其他股东发生变动;
- (七)异地展示企业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展示时间超过十二个月;

(八)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八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具备备案条件的,由市金融监管局出具备案通知。市金融监管局认为备案事项违反相关规定的,应以书面方式反馈运营机构。

第八十五条 运营机构不再从事非公开发行、转让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同时需抄送北京证监局。

运营机构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运营机构解散、不再从事相关金融业务活动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 批准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53 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简化审批方式,强化信用监管,推进告知承诺改革工作有序开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在前期试行告知承诺办理方式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制定了《北京市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新版告知承诺书(2022 年 8 月修订版)和告知承诺许可文书同时启用。实施中,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市人防办。本办法与《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减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和高频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的通知》(京人防发〔2021〕104 号)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

北京市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纳入工程所在地的区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台账的人防工程，由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批准事项(含首次申报、申请延期、变更许可内容)。

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办理方式办理。

第四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告知承诺审批工作。

本事项由工程所在地的区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对所审批的告知承诺事项进行后续核查监管。

第五条 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虚假承诺申报。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应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所提交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不以虚假承诺申报;

(二)已经知晓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签名(盖章)均系申请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用印,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盖章、申请人签名或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服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应在申请人提交所需材料时一并提交并存档。

第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0.5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现场勘查、公示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告知承诺办理时限。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结果文

书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作出许可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服务部门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履约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

第十二条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采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其未履行承诺失信情节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等级。

第十三条 申请人存在违诺失信情形的,与承诺不符但不属于虚假承诺的行为,责令其 20 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人防系统信用信息档案并同步推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区分不同失信等级进行记录、公示。

违诺失信情形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严重违诺失信情形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年内申请人在全市人防系统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全市人防系统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违诺失信进行查证、告知、认定、公布、备案、动态管理等事项,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

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京人防发〔2020〕86号)办理。可按规定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采取激励措施,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许可信息、撤销信息,应按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发现其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当公开的,可以向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规定会同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

第十七条 违诺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条件、渠道、方式、期限和程序,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因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政府部门承担。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监督措施,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工作效率。主动靠前服务,在做好服务中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加强信息化运用,审批事项均应通过北京市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办理。严格申报材料要求,避免随意要求提供清单外材料。加强与规自、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健全

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办理方式)(略)

2.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结果文书(告知承诺办理

方式)(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 标准审查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54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简化审批方式，强化信用监管，推进告知承诺改革工作有序开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在前期试行告知承诺办理方式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制定了《北京市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新版告知承诺书（2022年8月修订版）和告知承诺许可文书同时启用。实施中，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市人防办。本办法与《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减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和高频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京人防发〔2021〕104号）不一致的地方，

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

北京市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 标准审查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报(含首次申报、申请延期、变更许可内容)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含申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的项目。“多规合一”平台项目、机要工程项目、人防审批在途项目不适用。

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办理方式办理。

第四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告知承诺审批工作。

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各自权限开展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并对所审批的告知承诺事项进行后续核查监管。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虚假承诺申报。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应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所提交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不以虚假承诺申报;

(二)已经知晓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签名(盖章)均系申请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用印,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盖章、申请人签名或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服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应在申请人提交所需材料时一并提交并存档。

第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0.5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现场勘查、公示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告知承诺办理时限。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

准审查结果文书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作出许可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服务部门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履约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采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其未履行承诺失信情节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等级。

第十三条 申请人存在违诺失信情形的,与承诺不符但不属于虚假承诺的行为,责令其 20 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人防系统信用信息档案并同步推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区分不同失信等级进行记录、公示。

违诺失信情形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严重违诺失信情形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年内申请人在全市人防系统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全市人防系统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违诺失信进行查证、告知、认定、公布、备案、动态管理等事项,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办

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京人防发〔2020〕86号)办理。可按规定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采取激励措施,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许可信息、撤销信息,应按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发现其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规定会同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

第十七条 违诺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条件、渠道、方式、期限和程序,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因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政府部门承担。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监督措施,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工作效率。主动靠前服务,在做好服务中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加强信息化运用,审批事项均应通过北京市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办理。严格申报材料要求,避免随意要求提供清单

外材料。加强与规自、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告知承诺书(申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告知承诺办理方式)(略)
- 2.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告知承诺书(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告知承诺办理方式)(略)
- 3.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结果文书(告知承诺办理方式)(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55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简化审批方式,强化信用监管,推进告知承诺改革工作有序开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在前期试行告知承诺办理方式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制定了《北京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新版告知承诺书(2022年8月修订版)和告知承诺许可文书同时启用。实施中,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市人防办。本办法与《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减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和高频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的通知》(京人防发〔2021〕104 号)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

北京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报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除中直机关、国家机关和驻京部队所属工程外)。

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办理方式办理。

第四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人防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告知承诺审批工作。

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各自权限开展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并对所审批的告知承诺事项进行后续核查监管。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虚假承诺申报。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应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所提交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不以虚假承诺申报;

(二)已经知晓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签名(盖章)均系申请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用印,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盖章、申请人签名或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服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应在申请人提交所需材料时一并提交并存档。

第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现场勘查、公示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告知承诺办理时限。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果文书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作出许可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审批服务部门应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履约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采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其未履行承诺失信情节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等级。

第十三条 申请人存在违诺失信情形的,与承诺不符但不属于虚假承诺的行为,责令其 20 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人防系统信用信息档案并同步推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区分不同失信等级进行记录、公示。

违诺失信情形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严重违诺失信情形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年内申请人在全市人防系统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全市人防系统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违诺失信进行查证、告知、认定、公布、备案、动态管理等事项,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京人防发〔2020〕86 号)办理。可按规定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采取激励措施,对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许可信息、撤销信息,应按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发现其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规定会同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

第十七条 违诺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条件、渠道、方式、期限和程序,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因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政府部门承担。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监督措施,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工作质量效率。主动靠前服务,在做好服务中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加强信息化运用,审批事项均应通过北京市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办理。严格申报材料要求,避免随意要求提供清单外材料。加强与规自、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
办理方式)(略)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果文书(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查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25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2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第三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适用法律得当。

第四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主体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第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

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本基准是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执行的指导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政府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七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第八条 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第九条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将处罚裁量基础档划分多个基础裁量阶次,违法情节由轻到重,裁量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条 从轻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阶次内选择较低的处罚,从重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阶次内选择较高的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数额(倍数)和最高罚款数额(倍数)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减轻处罚应当选择低于裁量基

准的阶次实施处罚。发现当事人多个违法行为违反多条规定的，应当分别确定适用的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每个基础裁量阶次所对应的裁量幅度最低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最高为依法“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基础裁量阶次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适用同一法律依据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三章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和不予处罚的适用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积极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对于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及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符合本基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一种情形,可以减少一倍处罚,并可以累计减罚。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违法金额的百分之二十;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违法金额。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

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九条 同时具有本基准第十八条规定的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情形的,应按违法行为对应的最高裁量基准阶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本基准第十八条规定的从重情形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情形的,应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

第二十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需要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部门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记载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阐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导致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构成执法过错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依据本基准制定《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以下简称《裁量细则》)。《裁量细则》对有关违法行为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应当参照本基准的相关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根据《裁量细则》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五条 本基准及《裁量细则》，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基准及《裁量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及《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2021 版)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2022 版)(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技管〔2022〕89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第 15 次主任办公会的决定，下列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停止执行：

- 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非住宅类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京技管〔2015〕20 号)
-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云办公稳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2020〕12 号)
- 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共克时艰的若干措施(2.0 版)》(京技管〔2020〕30 号)
- 4.《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实施细则》(京技管〔2013〕14 号)
- 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标准鼓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技管〔2010〕2 号)
- 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军人才创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京技管〔2018〕95 号)

7.《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京技管〔2019〕35号)

8.《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项目实施工程招标备案的试行办法》(京技管〔2005〕29号)

9.《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劳务工资管理暂行办法》(京技管〔2005〕70号)

10.《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掘动路面、占用道路、开设道口、雨污水接口及占用绿地的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京技管字〔1996〕211号发布,京技管字〔1999〕36号修订)

1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奖励办法》(京技管〔2007〕42号)

1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京技管〔2015〕18号)

1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实施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措施的通告》

14.《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扶持专项资金奖励办法》(京技管〔2013〕6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